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落實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實學生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
- 三、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適性才能。
- 四、探索學生性向興趣，促進自我瞭解發展。
- 五、建構多元學習環境，發揮學校活動特色。

參、實施原則：

- 一、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發揮學習潛能為主，不以營利為目的。
- 二、社團計畫擬定，視學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做彈性運用。
- 三、豐富教學活動內涵，提昇學生興趣和能力，增進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知能。
- 四、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專長或外聘教師，共同推展多元智能學習活動。
- 五、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

肆、實施要點：

- 一、課程項目以現有教師專長、場地和設備，並配合學生興趣及需要妥善規劃。
- 二、本校三~六年級學生打散編組，打破班級限制，依學生意願及興趣自由選組，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社團選填編組作業，在教師指導下正式實施課程學習活動。
- 三、每節上課前指導教師應先確實點名，學生須確實遵守上課規定，不得遲到早退。
- 四、各組課程活動應避免教師單向講授，須採學生共同參與的學習方式，使學生能由做中學，獲得具體經驗。
- 五、各組活動成果，可利用各種機會予以發表，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感。

伍、實施時間：每週五第 6~7 節課實施。

陸、社團指導教師：

- 一、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
- 二、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 三、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 四、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陸、活動實施：

- 一、學期開始先公布規劃之社團項目，並印製調查表，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以作分組之依據。
- 二、社團課程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12人為原則。
- 三、社團課程若學生選填人數不足 6 人，則不予以開班。
- 四、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專案計畫支應，並由學校相關單位統籌處理。
- 五、每學期(年)結合聖誕感恩活動、兒童節或母親節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展現學生的社團才藝。

柒、社團活動分組：

年級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授課地點	備註
三年級	手作社團	未定	教室	
	球類社團	未定	操場	
	田徑社團	未定	操場	
四年級	手作社團	未定	教室	
	球類社團	未定	操場	
	田徑社團	未定	操場	
五年級	手作社團	未定	教室	
	球類社團	未定	操場	
	田徑社團	未定	操場	
六年級	手作社團	未定	教室	
	球類社團	未定	操場	
	田徑社團	未定	操場	

捌、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劉于禎

主任:鄭凱元

校長:闕菊女慧